湖州市外办机关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

 第 党支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细则 | 得分明细 |
| **加****分****项****目** | 参加党的活动 | 1. 党员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（党性体检）等基本制度，每次记1分；
2. 党员参加上级机关或党校组织的理论或党务培训，每次记1分；参加1周至1个月调学的，记2分；参加2个月以上调学的，记3分。
3. 党员撰写党建理论研究文章、心得体会交流，每次记3分，获市级及以上表彰的，再增加3分；
4. 党员在本单位参加微宣讲、微党课、微讨论、微读书等主题活动，每次记3分，参加市级部门宣讲的，再增加3分；
5. 党员受邀外出作党建方面的讲课、辅导报告、先进事迹报告等，每次记5分；
6. 积极参与“学习强国”学习，按当年度得分进行计算：学习总积分/1000。
 |  |
| 岗位现实表现 | 1. 带头开展“三服务”活动，为企业、基层、群众解决困难问题记2分；
2. 受到本部门表彰加3分，受市级表彰加5分，受省级以上表彰加10分。
 |  |
| 参加文明实践 | 1. 参加路长制巡街及其他志愿服务，每次记1分；
2. 参加在职党员进社区、“红色联盟”“双千万结对帮扶”“双联系双报到”以及党组织统一组织的活动，每次记1分；
3. 参加其他各类公益性、服务性社会活动，每次记1分；
4. 积极参加部门“书香机关”建设，借阅图书后能提交阅读心得的，每次记2分。
 | 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细则 | 得分明细 |
| **扣分项目** | 1.因非工作和身体原因缺席党员活动的，每次扣2分； 2.工作中接到群众举报、12345信访投诉的，每次扣5分；3.8小时工作外发生有损单位形象和利益的，每次扣5分；4.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，造成影响的，每次扣5分；5.党员受到提醒谈话的，每次扣5分。 |  |
| **一票否决** | 1.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，不交纳党费,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的；2.党员发生酒驾、赌博等行为的；3.党员未遵守保密规定，发生失泄密事件的；4.党员受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；5.其他严重违反《党章》规定情形的。 |  |
| **总分** |  |
| 其他需注明的事项： |

记录人： 审核人：